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4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陳君儀

被告 林立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9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，本件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民國110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日，已使用1年(原告誤計為11月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(下同)2萬390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

01 式)，加計鈹金費用3萬2658元、拖吊費2,400元，原告得請求賠  
02 償之金額為5萬8967元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黃建霖

13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 
14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7,890 \times 0.369 = 13,98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890 - 13,981 = 23,909$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7 駁回之。